

課程名稱：台灣法律社會史專題研究
(Seminar on the Social History of Taiwanese Law)

授課教師：王泰升

一、課程概述

台灣社會在現代型國家引導下，對於法律生活進行實質為西方化的「現代化」工程，乃是始自 19 世紀末日本帝國的領有台灣。於經歷日本約半個世紀的統治，方在二次大戰後另承襲自民國時代中國、再經台灣在地化的發展而形塑出今之台灣法社會。本課程擬以具有「承先啟後」意義的日治時期法律制度及其在社會上的實踐，作為核心部分，以深入解析台灣人民法律生活的各項重要議題。基於歷史發展之具有連續性，將相對較簡略地論及日治之前的清治時期，以及之後的戰後/中華民國時期，以建立台灣法律社會史的整體觀念。

二、課程目標

談現代型的法律生活，當然須解說以來自近代西方的現代法律詞彙所建構的法制本身。但有別於一般法律系課程之探究應如何制訂、適用法律規範，本課程欲詮釋在特定的法制/法規範下，人們過著怎樣的法律生活，以探知包括規範內涵在內的整個法經驗事實「是」什麼。蓋不知「是」什麼，即難以論「應」如何。

由於擬從整個政經社文的大脈絡，觀察法律面向的實況，並以當今的台灣共同體（台澎金馬）作為考察的對象及論述上的主體，故稱「台灣法律社會史」。從事歷史或其他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者，可經由本課程而對日治時期的法律制度及其實際上運作，有一定程度的瞭解，進而詮釋在該法制和法文化底下的各種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活動，此亦有助於法學專攻者了解社會大眾對法律的想像或期待。本課程主要目標在於讓就讀博、碩士班的學生，對涉及台灣法律史，特別是發生於日治時期者，學會如何設定法律議題，蒐集相關史料，以建構論點，完成一篇具可發表性的報告。不過，在「法律史」基礎課程有優秀表現的大學部法律系學生，或大學部歷史系高年級學生，亦可藉此深化台灣法律史之訓練。

三、進行方式與課程要求

本課程同時歡迎法學專攻者和非法學專攻者來選修，故於必要之處，將闡釋為理解現代法制之內涵，所不能不知曉的各種法學概念或理論，以便將法學整合進史學當中。法學專攻者則可從法律生活實踐的面向，反思台灣法學界習以為常之藉以正當化各種法規範的理由或主張。期待本課程可成為**法學與史學及其他人文社會科學**，相互了解或對話的一個平台。

不論專長為何，選修者必須抱持**主動學習、參與討論**的態度。所有選修者在課前須閱畢該次上課的指定閱讀教材，該等教材若未刊載於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、《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》、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，即在教學網站上提供電子檔全文。上課時先由一人或兩人一組，就標記「*」的指定閱讀論文，提出

20-25 分鐘的論點摘要及評述。授課老師將就該報告之內容再為評論或補充，並由師生針對各議題進行討論，且鼓勵所有選修者從各自的角度或專業訓練出發提出看法，特別期待非法學專攻者，對法律制度及法學專有名詞或概念有所質問。所列之「建議閱讀文獻」，係供學生進階研究（含撰寫期末報告）時使用，選修者亦可參考這些文獻而確立自己的期末報告題目。

每位選修者於期末須交一篇書面報告，**大學部**學生可就整個課程講授或討論的內容提出心得報告，**碩、博士班**學生則須就涉及**日治時期**法律史的特定議題（可自由決定是否討論及戰後的發展），完成一篇字數不限的報告。按台灣學界對日治時期歷史已有相當數量的華文文獻，還有一部分以當時的漢文書寫之史料，但欲做具有較高原創性之研究者，仍需具有使用戰前日文文獻的能力。建議選修者盡量利用全台或台大圖書館各種已數位化的史料，或到中研院台史所實地了解史料種類及利用方式。

此係 3 學分之研究所層次的課程，選修者須付出等量的時間及努力。期末成績將依平日上課時的種種表現，以及期末報告的學術品質而決定。期末報告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 5 點以前繳交，請選修者規劃好自己寫作的時間，準時提出報告是學術訓練的一部分。往年有不少期末報告，具有成為卓越論文的資質與潛力，期待有志者能再深入探究、調整論述，以在學術場域公開發表。

2020 年

緒言（含課程介紹）

9/16 王泰升，《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：從「內地延長」到「自主繼受」》（台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15），頁 1-15；王泰升，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：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》（台北：作者自刊，元照總經銷，2010），第二章，「因多源而多元與外來法的在地化」，頁 39-93；王泰升，〈台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〉，頁 15-20 的「法律史在法制訂與法適用上的運用」，即將收於黃丞儀、曾文亮、陳宛妤編，《台灣法律史的反思》，書稿仍在審查中，正式出版前請勿引用。

[建議閱讀文獻]

王泰升，〈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〉；邱澎生，〈「學科化」如何成為問題？－法史研究者的定位與展望〉；陳惠馨，〈回應與挑戰－評王泰升之「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」〉；顏厥安，〈此在是個大海－評王泰升之「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」〉；王泰升，〈再論臺灣法律史：對評論人的回應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2019 年特刊 1，頁 1-197。

陳宛妤，〈探尋臺灣財產法秩序的變遷－臺灣財產法史研究的現狀與課題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2019 年特刊 1，頁 199-251。

陳政佑，〈近三十年來臺灣刑事司法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2019 年特刊 1，頁 253-317。

吳俊瑩，〈臺灣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史回顧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2019年特刊1，頁319-370。

壹、清治下台灣傳統的法社會（施行現代法制的歷史背景）

一、清朝對台的統治政策及各項施政上作為

9/23 王泰升，《台灣法律史概論》（台北：元照，五版3刷，2019），頁33-95（第三章至第五章），或至臺大開放式課程：王泰升，「台灣法律史」，第3-5講；王泰升，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（台北：聯經，修訂二版，2014），頁25-46（第一章第一節）。另可參見姚雨蕪原纂、胡仰山增輯，《大清律例會通新纂》（台北：文海，重刊），與清治台灣有關之條文；薛允升著述，黃靜嘉編校，《讀例存疑重刊本》（台北，1970）。

二、再訪「傳統中國法」

9/30*王泰升、曾文亮、吳俊瑩，〈清治時期傳統中國的審案機制〉，收於王泰升編，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（台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台灣史論叢法律篇，2019），頁57-107。

9/30*陳韻如，〈「刁婦/民」的傳統中國「(非)法」秩序—預測論、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2019年特刊1，頁371-454。

[建議閱讀文獻]

寺田浩明著，王亞新等譯，《權利與冤抑：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12）。

戴炎輝，《清代台灣之鄉治》（台北：聯經，1979）。

瞿同祖，《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》（台北：里仁，1984）。

張偉仁，《清代法制研究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3）。

黃源盛，《中國法史導論》（台北：元照，2012），頁299-330。

陳惠馨，《清代法制新探》（台北：五南，2012）。

瓊斯（William Jones）著，蘇亦工譯，〈大清律例研究〉，載於高道蘊等編，《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》（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353-390。

滋賀秀三，范愉譯，〈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〉，收於王亞新、梁治平編，《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》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19-53。

黃宗智，《清代的法律、社會與文化：民法的表達與實踐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2001）。

鞏濤著，黃世杰譯，〈地毯上的圖案：試論清代法律文化中的「習慣」與「契約」〉，邱澎生、陳熙遠編，《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、聯經，2009），頁215-253。

岸本美緒，〈妻可賣否？—明清時代的賣妻、典妻習俗—〉，陳秋坤、洪麗完編，《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（1600-1900）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，2001），頁225-264。

林文凱，〈清代刑事審判文化：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〉，《法制史研究》，第25期（2014年6月），頁95-103。

王泰升，〈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：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第25卷第1期（2018

年3月),頁101-136。

陳韻如,〈《淡新檔案》中姦拐案件: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〉,《臺灣史研究》,第25卷第4期(2018年12月),頁21-73。

貳、日治時期對現代式法律生活的初體驗

一、日本統治者的法律經驗—日本近代法律史

10/7*王泰升,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(台北:聯經,二版,2014),頁1-21、46-62(導論,第一章第二節)。補充山中永之佑等著,堯嘉寧等譯,《新日本近代法論》(台北:五南,2008),頁1-95、202-240、284-294。

二、憲政體制與思想

10/14*王泰升,〈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—台、日的「一國兩制」〉,《台灣法律史的建立》(第二版),頁101-114;王泰升,〈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〉,《台灣法律史的建立》(第二版,2006),頁183-253。

10/14*王泰升,《台灣自由民主法治的歷史基礎—追尋一個自由人國家》,第二章第一節至第四節(未定稿)。

參見「憲政體制之圖解」

三、法源與立法內容

10/21*王泰升,〈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—臺、日的「一國兩制」〉,《台灣法律史的建立》(第二版),頁114-129;王泰升,〈從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史料試探日治時期台灣立法權之運作〉,收於王泰升,《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》,頁261-291。(附史料)參見「法律上的法源與政治上的權力運作」

10/21*王泰升,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,第二章。

[建議閱讀文獻]

黃靜嘉,《春帆樓下晚濤急: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》(台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2002),頁79-129、135-144、207、240、249、257-258、296-297。

四、行政組織與作用

10/28*陳姪媛編,《看不見的殖民邊緣》(台北:玉山社,2012),頁32-103。參見「日治時期行政組織與作用法屬性之圖示」

10/28*王泰升,〈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: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〉,《臺大法學論叢》,第40卷第1期(2011年3月),頁1-98。

[建議閱讀文獻]

- 王泰升,《台灣法律史概論》,第八章。
- 黃靜嘉,《春帆樓下晚濤急: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》,頁 129-132、257-327。
- 李崇禧,《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》,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,頁 42-49、53-55、60-75、81-87、90-102、108-110、116-117、121-123、163-188。
- 陳延媛編,《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底層社會:臺灣與朝鮮》(台北:中央研究院台史所,2018)。
- 陳若蘭,〈臺灣初次地方選舉:日本殖民政府的制度性操作〉,《臺灣史研究》,第 22 卷第 3 期(2015 年 9 月),頁 139-175。
- 吳豪人,《「野蠻」的復權: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》,台北:春山,2019。

五、司法制度及其運作實況

- 11/4*王泰升,《臺灣檢察史: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》,第一篇,「日治時期」部分(講義:頁 6-21;法務部出版品:頁 13-38);曾文亮,〈日治台灣的辯護士社群〉,收於王泰升編,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(台北:臺大出版中心,台灣史論叢法律篇,2019),頁 233-273。
- 11/4*王泰升,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,第三章
- 11/11*王泰升,《去法院相告: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》(台北:臺大出版中心,修訂版,2017),第一章。
- 11/11*王泰升,《去法院相告: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》,第二章至第五章。

[建議閱讀文獻]

- 王泰升,〈殖民現代性法學: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現代法學知識的發展(1895-1945)〉,《政大法學評論》,130 期(2012 年 12 月),頁 199-255。
- 吳豪人,《殖民地的法學者:「現代」樂園的漫遊者群像》(台北:臺大出版中心,2017)。
- 王泰升,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: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》(台北:作者自刊,元照總經銷,2010),第五章「再訪岡松參太郎學說與日治前期民事法變遷」、第六章「日治時期的司法官僚法學:以姉齒松平之生平及研究業績為例」,頁 167-242。
- 王泰升,〈日治臺灣與現代型司法的初次相遇及其遺緒〉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,第 197 期(2011 年 10 月),頁 69-91。
- 王泰升,〈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〉,《臺灣史研究》,第 16 卷第 1 期(2009 年 3 月),頁 169-201。
- 王泰升、曾文亮,《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》,頁 1-103。
- 王泰升,2011 年 10 月,〈台灣社會中律師的角色:鬥士乎?生意人乎?〉,《台灣法學雜誌》,第 186 期,頁 6-16。
- 陳鈺雄,〈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: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〉,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,1996。
- 陳宛好,〈辯護士古屋貞雄的跨境、思想與行動〉,《臺灣史研究》,第 24 卷第 3 期(2016 年 9 月),頁 49-86。
- 王泰升、曾文亮、吳俊瑩,〈追尋記憶中的台北律師公會會館:啟動律師業的轉型正義工程〉,《律師法學期刊》,創刊號(2018 年 6 月),頁 1-62。

六、刑事司法（刑罰史）

11/18*王泰升，〈日治時期刑事司法與台灣社會的變遷〉，收於王泰升編，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（台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台灣史論叢法律篇，2019），頁 167-232）。此文增補王泰升著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第四章之內容。

[建議閱讀文獻]

黃靜嘉，《春帆樓下晚濤急：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》，頁 179-204。

王祥豪，〈日治時期治安警察法與台灣人政治反對運動〉，收於台灣法律史學會、劉恆奴、曾文亮、劉晏齊編，《台灣法律史的探究及其運用》（台北：元照，2016），頁 219-245。

林政佑，《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》（台北：國史館，2014）。

11 月 25 日停課

七、財產法（制度與經濟史）

12/2*王泰升，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，第五章第一節至第三節；王泰升，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》，〈第五章 再訪岡松參太郎學說與日治前期民事法變遷〉，財產法的部份。參見「現代法上『權利』概念的社會意涵」

12/2*陳宛妤、王泰升，〈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〉，收於王泰升編，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（台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台灣史論叢法律篇，2019），頁 275-312；王泰升，〈台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—以不動產買賣為例〉，收於王泰升，《台灣法的世紀變革》，頁 323-364。

[建議閱讀文獻]

林文凱，〈日治初期基隆土地糾紛事件的法律社會史分析（1898-1905）〉，《成大歷史學報》，第 48 期（2015 年 6 月），頁 121-156。

王泰升，〈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 — 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〉，收於同作者《台灣法律史的建立》（台北：自刊，第 2 版，2006），頁 287-322。

八、身分法（家族史）

12/9*王泰升，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，第五章第四節；王泰升，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》，〈第五章 再訪岡松參太郎學說與日治前期民事法變遷〉，身分法的部份。

12/9*沈靜萍，〈多元鑲嵌的日治時期台灣人家族法〉，收於王泰升編，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（台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台灣史論叢法律篇，2019），頁 313-339。

12/9*曾文亮，〈全新的「舊慣」：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（1898-1943）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第 17 卷第 1 期（2010 年 3 月），頁 125-174。

[建議閱讀文獻]

沈靜萍，〈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〉（台北：元照，2015）。

陳昭如，〈日本時代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形成：權力、性別與殖民主義〉，收於若林正文、吳密察編，
《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》（台北：播種者，2000），頁 211-254。

王泰升，〈導論〉，收於王泰升主編，《台灣史論叢法律篇：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（台北：臺大出版
中心，2019），當中的「七、多元法律觀底下親屬繼承國家法與社會實踐的頡抗」。

九、歷史評價及其遺留

12/16*王泰升，〈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〉，第六章。

12/16*王泰升，〈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〉（台北：五南，2015）。該書有關史料之
使用方式，可供期末報告參考。

[建議閱讀文獻]

王泰升，〈論台灣法律史在司法實務上的運用〉，收於同作者，《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》（台北：元
照，2005），頁 217-260。

參、 戰後現代式法律生活的延續及變革

一、國民黨政權及外省族群的歷史經驗—清末民國中國法律史

12/23*王泰升，〈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—以法院制度及其
設置為中心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第 1 期（2007 年 9 月），頁 105-162。

12/23*王泰升，〈國民黨在中國的「黨治」經驗：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？〉，《中
研院法學期刊》，第 5 期（2009 年 9 月），頁 69-228。

二、兩源匯流共同形塑戰後台灣

12/30*王泰升，〈戰後初期新內地的再延長與法律現代化〉，收於王泰升編，《多
元法律在地匯合》（台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台灣史論叢法律篇，2019），頁
341-373。

12/30*王泰升，〈臺灣法學發展史及其省思〉，收於簡資修主編，《2014 兩岸四地
法律發展：法學研究與方法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，2018 年），
上冊，頁 86-169（不含日治部分）。

補述：王泰升，〈戰後台灣「法學緒論」的知識系譜：源自明治日本及民國
中國〉（未定稿）。

三、中華民國法制的「去內地化」與「台灣化」

1/6*王泰升，〈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：從「內地延長」到「自主繼受」〉，第二章
至第三章。

[建議閱讀文獻]

- 王泰升,《台灣法律史概論》,第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章之「國治時期」部份。
- 楊鴻烈,《中國法律發達史》,下冊(台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臺二版,1988),頁919、1029-1032。
- 王世杰、錢端升,《比較憲法》(上海:商務印書館,1947)。
- 錢端升等,《民國政制史》,上冊(上海:商務印書館,1946)。
- 吳經熊、金鳴盛,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釋義》(上海:會文堂新記書局,1936)。
- 黃源盛,《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(1912-1928)》(台北:自刊,2000)。
- 韓秀桃,《司法獨立與近代中國》(北京:清華大學出版社,2003)。
- 王泰升,〈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〉,載於同作者,《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》(台北:元照,2002),頁3-110。
- 曾文亮、王泰升,〈被併吞的滋味:戰後初期台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〉,《臺灣史研究》,第14卷第2期,頁89-160。
- 鄭梓,《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》(台北:新化圖書,1994)。
- 張瑞成編,《光復台灣之籌備與受降接收》(台北:中國國民黨黨史會,1990)。
- 何鳳嬌編,《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》(台北縣新店:國史館,1990)。
- 薛月順編,《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(一)(二)》(台北縣新店:國史館,1996)。
- 盧兆麟等口述,胡慧玲、林世煜採訪,《白色封印—人權奮鬥證言:白色恐怖1950》(台北: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,2003)。
- 薛化元,《〈自由中國〉與民主憲政—1950年代台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》(台北:稻鄉,1996)。
- 黃昭元,〈台灣戰後憲法學說史概論—研究方法及架構的初步分析〉,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,《戰後台灣法學史 上冊》(台北:元照,2012),頁125-157。
- 王泰升,〈西方立憲主義進入台灣社會的歷史過程〉,收於廖福特主編,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·第八輯》(台北:中研院法律所,2014),頁49-114。
- 葉俊榮,《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》(台北:元照,2003)。
- 薛化元等,《戰後台灣人權史》(台北: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,2003)。
- 王泰升,〈自由民主憲政在臺灣的實現:一個歷史的巧合〉,《臺灣史研究》,第11卷第1期(2004年6月),頁167-224。
- 李建良,〈戰後台灣行政法學說史導論—以行政法總論為觀察重心〉,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,《戰後台灣法學史 上冊》(台北:元照,2012),頁159-189。
- 廖義男,〈近五十年來經濟社會之變遷與法制之發展〉,載於《中國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》(台北:中國法制史學會,1993),頁341-363。
- 陳維曾,《法律與經濟奇蹟的締造—戰後台灣經濟發展與經貿法律體系互動之考察》(台北:元照,2000)。
- 陳維曾,〈臺灣與中國經驗對於當代法律與經濟發展理論的啟發〉,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,2019年特刊1,頁455-496。
- 薛化元、周志宏,〈百年來台灣教育法制史的考察—以國家權力與教育內部事項為中心〉,載於台灣法學會編,《台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》,頁474-484。
- 黃程貫、王能君,〈台灣戰後勞動法學發展史〉,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,《戰

- 後台灣法學史 下冊》(台北：元照，2014)，頁 161-205。
- 劉晏齊，〈看得見與看不見的勞工－青少年勞動的法律史考察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2019 年特刊 1，頁 497-550。
- 裘佩恩，〈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〉，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，頁 21-27、40-97、104-110、114-121、144-158。
- 羅詩敏，〈二二八相關案件之法律分析〉，載於台灣法律史學會編，《以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》(台北：元照，2007)，頁 397-420。
- 王泰升，〈在法學與國家法中看見原住民族法律〉，《政大法學評論》，第 134 期(2013 年 9 月)，頁 21-36。
- 王泰升，〈台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：作為特殊的人群、領域與法文化〉，《臺大法學論叢》，第 44 卷第 4 期(2015 年 12 月)，頁 1639-1704。
- 王泰升、陳怡君，〈從「認同」到「認定」：西拉雅族人的原住民身分認定問題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 217 期(2013 年 2 月)，頁 12-25。
- 蔡志偉 (Awi Mona)，〈從客體到主體：臺灣原住民族法制與權利的發展〉，《臺大法學論叢》，40 卷特刊(2011 年 10 月)，頁 1499-1550。
- 王泰升，《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》(台北：台灣法學會，2011)。
- 王泰升、曾文亮訪問，《台灣法律人的故事》(台北：台灣法學會，2011)。
- 王泰升，〈台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：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〉，《政大法學評論》，第 142 期(2015 年 9 月)，頁 1-51。
- 劉恆奴，〈戰後臺灣的「黨化司法」－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第 24 期(2019 年 3 月)，頁 1-86。
- 劉恆奴，〈戰後司法人之研究〉，《思與言》，40 卷 1 期(2002)，頁 125-182。
-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，《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》第一至五輯(台北：司法院，2004-2010)。
- 王泰升、曾文亮，《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》(台北：台北律師公會，2005)，頁 155-218。
- 陳忠五，〈戰後台灣財產法學說變遷〉，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，《戰後台灣法學史 上冊》(台北：元照，2012)，頁 191-254。
- 王泰升，〈臺灣的繼受歐陸民法：從經由日中兩國到自主採擇〉，《法令月刊》，第 68 卷第 4 期(2017 年 4 月)，頁 1-20。
- 王泰升，〈論台灣社會上習慣的國家法化〉，《臺大法學論叢》，第 40 卷第 1 期(2015 年 3 月)，頁 1-69。
- 王泰升，〈論台灣的轉型正義：過去、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 315 期(2017 年 3 月)，頁 1-24。
- 陳昭如，〈法律東方主義陰影下的近代化：試論臺灣繼承法史的性別政治〉，《臺灣社會研究季刊》，第 72 期(2008 年 12 月)，頁 93-135。
- 陳昭如，〈父姓的常規，母姓的權利：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〉，《臺大法學論叢》，第 43 卷第 2 期(2014 年 6 月)，頁 271-380。
- 官曉薇，〈臺灣民主化後的同志人權保障之變遷－法律與社會運動的觀點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2019 年特刊 1，頁 551-615。